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譚延闓題



首都各界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會印贈

中國國民黨歷年宣言彙刊目錄

興中	一八九四。	一
同盟	一九〇五秋。	四
臨時	就職宣言(一九一二，一，一。)	七
臨時大總統布告全國同胞書(全上)		一〇
臨時大總統布告各友邦書(全上)		一一
臨時大總統布告海陸軍將士文(全上)		一五
爲袁氏叛國對國民宣言(一九一五。)		一六
討袁宣言(一九一五。)		一七
孫文宣言(一九一六。)		一八
就海陸軍大元帥職宣言(一九一七，九，十。)		二一
正心誠意之宣誓(八年正月十二日)		二二
護法宣言(一九一九。)		二二
辭大元帥職通電		二三

8587

就大總統職宣言(一九二一，五，五。)	二五
對外宣言(一九二一。)	二六
工兵計劃宣言(一九二二，六，六。)	二八
對外宣言(一九二二。)	三〇
宣布粵變顛末表示統一意見宣言(一九二二，八，十五。)	三一
中國國民黨宣言(一九二三，一，一。)	三五
孫中山與越飛聯名宣言(一九二三，一，二六。)	三九
和平統一宣言(一九二三，一，六。)	四〇
實行裁兵宣言(一九二三。)	四三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一九二三，十一。)	四五
中國國民黨敬告軍人(一九二三，十一。)	四六
關於之宣言(一九二三，十二。)	五〇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一九二四，一。)	五三
於農民動運第一次宣言(一九二四，六，十九。)	六六
於農民運動第二次宣言(一九二四。)	六九

中國國民黨爲京漢同志被捕敬告民衆書(一九二四，六，九。)	七二
中國國民黨爲德發債票宣言(一九二四，七，三。)	七三
中國國民黨關於黨務之宣言(一九二四，七，七。)	七六
中國國民黨對於各國退還賠款宣言(一九二四，七。)	七七
中國國民黨對中俄協定宣言(一九二四，七。)	七八
中國國民黨對於金佛郎案宣言(一九二四，七，三一。)	八一
中國國民黨忠告日本國民宣言(一九二四，八，七。)	八二
中國國民黨敬告商界(一九二四，八。)	八五
對於廣州罷市事件之宣言(一九二四，八，二九。)	八八
爲廣州商團事件對外宣言(一九二四，九，一。)	九三
九七國恥宣言(一九二四，九，七。)	九四
北伐宣言——附北伐進行中之三帥令——(一九二四，九，十八。)	一〇〇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一九二四，九，二四。)	一〇八
中國國民黨國慶日告同志及國民書(一九二四，十，十。)	一一〇
北上宣言(一九二四，十一，十三。)	一一一

對於善後會議之主張致段祺瑞電(一九二五，一，十七。)	一一五
不參加善後會議之通電(一九二五，二，二。)	一一八
反對善後會議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之通電(一九二五，二，十。)	一一九
第二次對金佛郎案宣言(一九二五，二，十二。)	一二〇
中國國民黨敬告兩廣人民書(一九二五，五，十八。)	一二二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對於時局宣言(一九二五，五，二二。)	一二四
接受總理遺囑宣言(一九二五，五，二四。)	一二七
中國國民黨主張國民自動的開國民會議之宣言(一九二五，五，三十。)	一二二
中國國民黨對於沙面慘案宣言(一九二五，六，廿三。)	一三四
中國國民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一九二五，六，廿八。)	一三五
國民政府成立宣言(十四，七，一日。)	一三七
國民政府告各國人民書(一九二五，七。)	一三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告諸將士(一九二五，七，九。)	一四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段祺瑞之忠告電(一九三五，七，十三。)	一四七
中國國民黨關於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之宣言(一九二五，七，十三。)	一四八

- 中國國民黨對於時局宣言(一九二五，十，二四。)……………一五一
- 中國國民黨對關稅會議宣言(一九二五，十一，十三。)……………一五三
-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對時局宣言(一九二五，十一，二七。)一五五
- 中國國民黨對北京革命運動之通電(一九二五，十二，八。)……………一五七
- 中國國民黨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一九二五，十二，十二。)……………一五七
-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一九二六，一。)……………一六三
- 援助香港罷工運動致全國民衆電(一九二六，二，五。)……………一八一
- 總理逝世一週年紀念告全國民衆(一九二六，三，十二。)……………一八三
- 爲段政府慘殺愛國學生工人市民事宣言(一九二六，三，三，三十。)……………一八四
- 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對於整理黨務案宣言(一九二六，五，廿五。)……………一八六
- 中國國民黨告全國人民書(一九二六，六，十五。)……………一九〇
- 中國國民黨出師宣言(一九二六，七，十四。)……………一九四
- 中國國民黨爲北京重開關稅會議宣言(一九二六，七，二三。)……………一九八
- 國民政府對農民運動第三次宣言(一九二六，九。)……………二〇一
- 中國國民黨對時局宣言(一九二六，九，十一。)……………二〇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各省各特別區市海外各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對全國人民宣言（一九二六，十，廿七。）……………二〇六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對全國人民宣言（一九二七，三，十六。）……………二一六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對農民宣言（一九二七，六，十六。）……………二二〇

中國國民黨歷年宣言彙刊

興中會宣言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賊盜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隣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盍自勉旃。謹訂章程，臚列如左：

一 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散設各地。

二 宗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

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此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甯也。

三 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材，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 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協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案，一人爲洋文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 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要由舊會員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義忠

，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持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換交。

六 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做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支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 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才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廣爲搜集，乃爲各會之職司也。

八 款項宜籌也。本會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錢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各便。所收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

，發給收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 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時到叙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已見，互進勲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 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做爲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時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

一八九四。

同盟會宣言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民國軍都督奉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佈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腥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纂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在我等今日

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爲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大經，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 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 恢復中華 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 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 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

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甯。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畜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法。每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遵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中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

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矢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須踴躍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措其力，卽革命可成，令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一九〇五・秋。

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由滬蒞寧；午後十時，行就職禮。各省代表，暨陸海軍代表。齊集，奏軍樂；大總統宣誓，其詞曰：『傾復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大總統宣誓畢，各省代表授以大總統印，復致之詞曰：『惟漢會孫失政，東胡內侵，淫虐猾夏，帝制自爲者垂三百年。我皇漢慈孫，呻吟深熱，慕法蘭西、美利堅人平等之制，用是羣謀衆策，仰視俯劃

，思所以傾覆虐政，恢復人權；迺斷頭戡胸，舉起號召，流血建議，續法美人共和之戰史。今三分天下，克復有二，用是建立民國，期成政府；揀選民生，推置總統。僉意能尊重共和，宣達民意，惟公賢；廓清專制，鞏衛自由，惟公賢；光復禹域，克定河朔，舉漢、蒙、滿、回、藏、羣倫，共覆於平等之政，亦惟公賢；用是投匭度情，徵壓紐之信，衆意所屬，羣謀僉同，既協衆符，歡欣擁戴。要知我國民久困鈐制，疾首蹙額，望民主若歲。今當公軒車蒞任，蒼白扶杖，子女加額，焚香擁髻，感激涕零者何也？忝舞自由，敦重民權也！用是不吝付四百兆國民之太阿，寄二億里山河之大命，國民委託於公者，亦已重哉！繼自今惟公翼翼，毋違憲法；毋拂輿意；毋任威福；毋崇專斷；毋曜非德；毋任非才。凡我共和國民，有不矢志失信，至誠愛戴？軒轅金天，列祖列宗，七十二代之君，實聞斯言。代表等受國民委託之重，敢不盡意？謹致大總統璽綬，俾公發號施令，崇爲符信。欽念哉！」大總統啓印，發布宣言書。其詞曰：中華締造之始，而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日以國民之力，踣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是用黽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

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膽、爲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徧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絜，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歛財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行政之方鍼，持此進行，庶無太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起屢墮，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騰發，諸友邦對之，抱平和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鍼，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

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者？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鑒之。

一九二二，一，一。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布告全國同胞書

中華民國軍政府大總統孫，爲布告大漢同胞事。往年本總統以民族主義，提倡我中華全部；遂至捐棄家人，沈淪異域；投艱蹈險，雖屢瀕於死，而大聲疾呼之氣不少衰。然當時之應而和者，只會黨一部分，餘則猶酣睡沉醉而不醒。曾不幾時，民族主義之進步，日速一日。今則統中國皆國民矣；我鄂軍代表竟首舉義旗矣；我各省同胞竟同聲響應，殆無不認革命爲現今必要之舉動矣；同胞何幸而文明若此也！此必我黃帝列聖在天之靈，佑助我同胞，故能成此興漢之奇功，蓋可以決滿廷之必無噍類矣。然雖，本總統竊有不能已於言者：夫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事不圖終，曷克有濟。行事或虎頭鼠尾，而存心復狼顧狐疑；或生猜忌之私，自相魚肉；或萌退縮之志，坐失事機；則後禍之來，何堪設想！所以曩者欲圖大事，而往往功敗於垂成者，其遺誤大都如是也。今特布告我大